

行政規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
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環署檢字第 1068000578 號

修正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裁罰基準」第二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裁罰基準」第二點、第八點

署 長 李應元

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裁罰基準第二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

二、檢測機構違反管理辦法規定，依其違反之檢驗測定類別所屬之法律處罰之，其違反條款、處罰條款如下表：

檢驗測定類別	違反條款	處罰條款
噪音檢測類	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	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
土壤檢測類	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	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
地下水檢測類	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	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
底泥檢測類	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	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
毒性化學物質檢測類	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	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七款
環境用藥檢測類	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	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五款
飲用水檢測類	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	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

八、（刪除）